

「埋嚟睇 埋嚟玩」有獎問答遊戲條款及條件：

1. 「埋嚟睇 埋嚟玩」有獎問答遊戲（「本活動」）之主辦單位為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主辦單位」）。
2. 合資格參加者必須年滿18歲並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參加者」）。參加者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表示同意及接受本活動內容以及本條款及條件。如有違反，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
3. 本活動將於2020年3月2日至4月10日期間（「活動期間」），逢星期一至五晚上10時30分至10時50分，於「埋嚟睇 埋嚟玩」節目（「該節目」）中舉行。
4. 本活動所設的問題將於活動期間於該節目的每集中公布。由該節目主持公布問題一刻直至晚上10時50分前，參加者須把答案發送至由主辦單位提供的WhatsApp通訊應用程式電話號碼。4位於該集節目中提供最具有創意答案的參加者將成為該集勝出者（「勝出者」），該節目主持人會於該節目內每集完結前宣布勝出者名單。每位勝出者將獲得現金獎港幣1,000元正（「獎品」）。主辦單位將於每集播出翌日致電勝出者通知其領取獎品方法，如該集播出後三個工作天內仍未能成功聯絡勝出者，該勝出者即失去其得獎資格，而主辦單位亦不會重新挑選該集勝出者。
5. 如本活動開始前，WhatsApp通訊應用程式發生系統故障，該集活動將改以Google表單（http://bit.ly/happy_half_hour）接收答案。Google表單連結將於該節目內及ViuTV Facebook專頁發放。如本活動開始後，WhatsApp通訊應用程式、Facebook或Google發生系統故障，主辦單位有權立即取消該集活動而不作補辦，所有已提交的答案一概作廢。
6. 所有答案接收以主辦單位之WhatsApp通訊應用程式或Google系統時間為準。如有任何系統、電腦、電話、網路或技術關係，導致參加者所送出的資料有延誤、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7. 參加者參與本活動時，須提供姓名及電話號碼作登記用途。勝出者於領取獎品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身份，並簽署獎品領取確認書。
8. 同一個電話號碼可於該節目的每集提供多於一個答案，但每位參加者只能以一個電話號碼於該節目的每集享有一次中獎機會。
9. 該節目所有獎品均不可轉讓他人或兌換其他貨品。
10. 主辦單位有權立即取消任何未能遵守本條款及條件、參加資格要求或本活動規則之參加者的參加資格而不須另行通知。
11. 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下，主辦單位就下列情況不會負上任何責任：-
 - (a) 在主辦單位沒有任何明顯過失下，因本活動而對任何人士造成或引起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或損害；

(b) 在主辦單位沒有任何明顯過失下，因參加本活動而對參加者造成或引起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或損害。

12. 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下，參加者同意豁免和免除主辦單位在下列情況下的一切責任，同時確保主辦單位免受任何損害，並須承擔因下列情況而對主辦單位造成或引起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責任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申索、要求、法律行動、訴訟、賠償、和解、判決、費用及支出（包括合理的律師費用））：

（a）在參加本活動的過程中，因參加者的任何作為而對其自身、主辦單位或其他人士造成或引起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或損害；或

（b）因接受、持有、使用或濫用本活動之獎品，而對其自身、主辦單位或其他人士造成或引起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或損害。

13. 主辦單位保留權利於任何時候取消、終止、暫停本活動及 / 或修改本條款及條件，而不作事先通知。若主辦單位終止或取消本活動，有關得獎者的獲獎資格將被取消。

14. 對本活動的安排或得獎者的獲獎資格，主辦單位具有最終決定權，而其作出的決定對參加者具有約束力。

15. 本條款及條件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

16. 主辦單位之員工及家屬不可參與本活動。

17.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參加者參與本活動提供的任何資料及參加者根據本條款及條件在活動期間參與主辦單位所製作的任何拍攝及錄影（以下統稱「資料」），主辦單位會根據其私隱政策聲明（載於 <https://viu.tv/our-policy>）使用資料作本活動有關之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評審參加者之答案、核實參加者的參加資格、作聯絡用途、作本活動有關的廣播、發佈、宣傳、廣告及申請贊助，及所有與本活動有關之目的。參加者若發現其提供之資料有不正確時，需向主辦單位提出要求作出所需修正。如對本活動有任何查詢，請電郵至enquiry@viu.tv。資料的查閱或更改，可郵寄至香港郵政總局信箱9872號與私隱條例事務主任聯絡。